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
(标项一. 义乌、永康、东阳、浦江、磐安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WQ2024032-ZFCG010-1

甲 方: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二零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32-ZFCG010-1）（标项一. 义乌、永康、东阳、浦江、磐安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的采购结果，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由乙方提供义乌、永康、东阳、浦江、磐安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1. 负责义乌市、永康市、东阳市、浦江县、磐安县验收环节试点企业水平认定相关工作；

2. 以县（市、区）为单位，按月度对提交评测申请企业开展统一培训，提高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对评测工作认识；

3. 以县（市、区）为单位，企业提交试点意向后，指导试点企业依托国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或金华相关平台开展数字化水平自评估诊断，出具初次评测结论；

4. 试点企业完成改造后，结合项目合同，查看系统后台数据、运行日志、与其他系统集成实现情况等，开展系统功能评测并出具结论；对功能评测无异常的试点企业，配合全流程监测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做好数字化水平现场评测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系统等准备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指导企业提交评测相关材料并审核；

5. 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审核通过的试点企业，开展现场评测，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留存过程材料，做好现场评测情况总结并形成评测结论；

6. 根据现场评测情况，编制输出试点企业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

7. 配合全流程监测服务机构开展验收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测评原则

1. 专业性。评测机构和人员应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具备较强的工作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评测人员应充分熟悉《评测指标》，在评测过程中能够准确解释评测指标的意义，能够指导被评测单位开展数字化转型，发现被评测单位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准确全面撰写评测报告。

2. 公正性。评测机构和人员应该依据《评测指标》要求对被评测单位的数字化水平独立做出评测结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的影响。同时，评测人员不得与评测对象有任何利益关系。

3. 客观性。评测结果应以事实为依据，评测方应真实准确地提供自身资料，评测人员须严格按照《评测指标》要求进行评测，采集有关数据与资料，相关材料签字并存档备查。

4. 保密性。乙方负责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保密义务在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二）测评要求

1. 测评工作流程

（1）组建评测团队

评测机构组织评测团队，根据需评测企业的数量和区域分布，可分多组同时进行。每个评测小组原则上不得少于2人，组长具有不少于5年工作经验。评测团队需充分了解企业主营产品、组织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数字化改造内容等基础情况，并据此制定评测工作计划，提前开展政策宣贯与前期培训，明确企业需准备的材料清单，指导企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指导企业自评

指导企业登录相关平台自测，配合全流程监测服务机构做好现场评测相关的人员、材料、设备、系统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配合人员、现场评测材料及清单、现场演示环节等。企业完成自评后，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现场评测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3）开展现场评测

完成三次评测指导，包括初次评测、现场功能评测、绩效评测三个环节。

评测团队对申请现场评测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安排现场评测。评测团队到达现场召开相关会议，向被评测企业介绍评测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参与人员应包括评测团队所有成员、被评测企业管理层代表及相关人员。评测团队结合评测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通过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掌握系统实际应用情况。留存过程材料，做好现场评测情况总结并初步形成评测结论。

评测结论应以事实为依据，评测方应真实准确地提供自身资料，并签署资料真实性证明承诺，评测人员须严格按照《评测指标》要求进行评测，采集有关数据与资料，相关材料签字并存档备查。

（4）编制评测报告

现场评测完成后，评测机构应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结合评测情况判定企业

数字化水平等级，编制评测报告。评测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报告编制完成后需由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评测机构公章。

2. 评测工作实施要求

(1) 责任要求。评测机构与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保密协议。入企评测时，评测机构向被评测企业出具保密承诺函。明确规定评测过程中的涉企数据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2) 工作要求。评测机构应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入企评测后，需将现场图片及文字材料及时归档保存，以备后续抽查。同时，定期提交至金华市经信局，汇报评测工作进度。

(3) 人员要求。评测机构组建评测团队和小组，应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特点，选取行业理解深、数字化经验丰富的成员当组长，由组长对评测过程、评测结果进行把控，保证评测结果真实可靠。

(4) 安全要求。对于试点行业，应充分重视评测工作安全性，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企业生产管理规范开展评测工作。

(5) 廉政要求。评测机构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金华市经信局指导下，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测工作。不得以帮助企业提升评测结果为由开展违背公正性的商业活动。

(6) 其他要求。金华市经信局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服务商提出其他约束条件与要求。在评测工作中：不得让企业重复提供材料，为企业减轻负担。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项目企业名单，进行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原则上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具体以国家完成验收为准）。大致阶段划分如下：

1. 项目启动阶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启动后至 2026 年 5 月）：实时对试点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3. 项目总结阶段（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乙方提交总结报告。

四、服务成果的提交

1. 根据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形成评测相关成果文字材料，包括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细则、符合工信部要求的各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一企一份）、《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水平现状及转型成效分析报告》，包含

对各县（市、区）的分析。

2. 成果文本的数量及电子档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3. 上级部门对相关成果提交有新的要求时，以最终要求为准。

五、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即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单价（包干价、含税）：人民币捌仟肆佰壹拾玖元/家（8419.00 元/家）。评测服务费用由中央资金和县（市、区）两级资金按 1：1.5 分配，中央资金按 3367.6 元/家结算，县（市、区）资金按 5051.4 元/家结算。中央资金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县（市、区）资金由其各自向乙方支付。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由乙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按预计数量 291 家*合同单价计算：共计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整（2449929.00 元）。中央资金暂定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整（979971.60 元）。县（市、区）资金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肆角整（1469957.40 元）。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央资金暂定总额的 70%的预付款。

2. 评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备案企业评测报告、“一企一档”、分析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各县（市、区）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单价分别结算后，两级资金分别向乙方支付至各自需承担部分的 90%。

3. 在金华市通过财政部、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验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两级资金分别向乙方支付余款（如最终结算金额少于前期已支付金额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制时间内退还差额）。

4. 本项目两个标段经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计算后，实际服务家数超过 581 家时（不超过 600 家），结算总价以项目预算总价为最高结算总价。

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根据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6. 说明：

(1) 甲方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各阶段工作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完成情况评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符合合同进度或质量要求的事项可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

(三)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信息：

账号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5 0160 3600 0000 1026

七、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职责
1	曹浩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刘侃	无	项目组成员

项目实施期间，因服务人员工作不力或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因乙方原因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的，也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且新更换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一)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因乙方原因，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小于 291 家时，每少 1 家按合同单价的双倍扣除服务费用，从结算合同中扣除。

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3.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4.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5.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力、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的或经甲方要求后不予更换相关人员的；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第（一）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一)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三)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项，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

-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 (二)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其他

- (一)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 (二)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结束。
-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鉴证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10-87901011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与中标结果一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鉴证专用章
33070210103297